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

聯絡人：總幹事 姚信宗

電話：03-2804160 傳真：03-280416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8 月 09 日

發文字號：(112)桃汽櫃貨溥字第 14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紀錄乙份

主旨：函轉本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12 年 7 月份會議紀錄，敬請 查照。

說明：依據桃園市政府 112.08.09 日府交運字第 1120215353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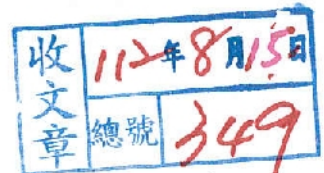
理事長 許崇溥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廈門街66號7、8樓

承辦人：陳慧珊

電話：03-3322101轉6877

電子信箱：10045450@mail.tycg.gov.tw

320

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

受文者：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9日

發文字號：府交安字第11202153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112年7月份會議紀錄暨列管案件分辦表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12年7月18日府交安字第1120185442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桃園市議會、蔡顧問中志、林顧問志棟、曾顧問平毅、廖顧問祐君、吳顧問宗修、蘇顧問振維、郭顧問正成、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中壢工務段、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復興工務段、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中壢監理站、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桃園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桃園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營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區管理處、欣桃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業處、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桃供電區營運處、北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新聞處、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一新建工程處、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工務段、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桃園分駐所、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鐵道局、交通部鐵道局北部工程處、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運務段、桃園市政

府養護工程處、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本市各區公所、桃竹苗資源中心（
中原大學）、桃竹苗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
副本：交通部（含附件）

市長張善政

理事長許崇溥

總幹事姚信宗

幹事簡家茵

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12 年 7 月份

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7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本府 12 樓 1201 會議室

主席：張市長善政

紀錄：陳慧珊

出席：詳後附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情形(如會議書面資料)

- (一)以分階段方式，推動於無號誌化路口幹支道劃分及標誌劃設實施計畫，並於 113 年底前完成。
交通局：15 公尺以下無號誌化路口支道之前已盤點完成，今年下半年至少須完成劃設 30%，那目前來講，請各公所配合提報已完成劃分幹支道路口數量，以利追蹤。

主席裁示：持續列管

- (二)請社會局於申請市府補助的老人會或人民團體活動或遊覽車上撥放高齡者事故宣導影片，加強高齡者上路的危機意識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 (三)增加獎勵方式，提高高中生參與導護助手之意願，以加強了解交通樣態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 (四) 1.請交通局盤點有行車燈無行人燈且具有高風險的路口，優先增設行人燈。2.針對無號誌路口，請交通局及警察局思考，就已發生過肇事路段，選擇相對高危險的區段 3-5 個

路口，以工程或是科技執法達到改善效果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二、本市各行政區事故情形

(一)張市長善政

1. 八德區長興路與長興一路口的 A1 案件，機車與大貨車同方向並行，機車似乎是往快車道移動，請問從道路安全的角度，應採取什麼改善方式。
2. 竹圍路往國際路轉彎角度過大，其實在前方有右轉國際路匝道可供使用，應不須至路口右轉，路口處應可禁止車輛右轉。

(二)王副市長明鉅

1. 本市蠻多類似八德區長興路與長興一路這類路口，內側車道很寬，造成給予機車行走的空間其實不夠，容易造成機車與汽車爭道，高齡者及年輕人機車族群很多，機車環境應該更為友善，請交通局重新思考，如何面對既有道路寬度限制，將汽機車使用空間分配較完善，並須盤點其他相同類型既有的道路做一些改善。
2. 請教中壢工務段第 29 頁碰撞構圖，中華路左轉成功路碰撞有 21 件佔路口事故案件 2/3，劃設導引線的策略是否有效，若採用左轉專用時相是否更佳。

(三) 交通局

八德區長興路案為機車行駛於路肩，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路肩是不能行駛，現況這條

路路肩空間太寬，可一併檢討路邊停車空間，將路肩寬度縮減，提供機車合理使用空間，就會減少發生機車接近路口往內側行駛，跟大貨車搶道導致碰撞。

(四)中壢工務段

1. 中華路一段與成功路是否設置左轉專用時相部份，後續將與交通局通盤檢視時相調整方式。
2. 國際路與竹圍路口針對委員意見說明，竹圍路往國際路方向原車道很寬，外側為縮減路寬設置槽化花座，我們將與交通局至現場做一個確認，如果不適合的話，將再研擬採取其他方式處理。
3. 委員建議國際路往竹圍路方向變換線太短，我們將會在上游處增加往竹圍路靠右預告牌面。

(五)廖顧問祐君

1. 中華路一段與成功路有很多種手法可處理，如標誌標線劃設等工程方法，若將原本簡單時相要改為多時相號誌，要處理通常不是單一路口，須一併檢討前後路口或鄰近側向路口，所以中壢工務段單就這個路口，很難回答是否可以時相調整方式；另事故也可能與道路配置有關係，如中心線未對稱，這部份的確可透過工程進行改善。
2. 針對國際路與竹圍街改善提出幾個意見：
(1)竹圍路右轉國際路這個路口，右轉角度

大於 90 度，這路段應該大小車混合共用，機車有機會順利轉彎，4 輪車輛幾乎無法轉過去，所以一般是不開放轉彎，若要開放，則竹圍路槽化需退縮；另竹圍路往國際路標誌是左右轉，左轉是轉至國際路往南方向，一定要加引導線。

(2)若此路口開放汽車右轉，依現行車道規劃方式，汽車較難順利右轉，故可能會先偏左再右轉，而後方機車看到前方車輛偏左後，容易向前駛入汽車右邊空間，即容易發生汽車右轉與直行機車側撞的情形。

(3)國際路往竹圍路方向應提早設置標誌或標字，讓駕駛人提早知道往竹圍路需靠外側行駛。

(六)主席裁示

委員相關建議請中壢工務段記錄，並列入改善建議。

參、專題報告：

一、捷運工程局—「GC03 標(桃園車站~蘆興南街間之中正路)施工範圍內交維改善成果」

(一)廖顧問祐君

G08 案的改善位置與之前不同，通常停止線與行穿線會退縮，是因為車輛會進不來，但現在新生路已是單行道，車輛不可進來，若有全天 24 小時號誌，地面停字已無意義。

(二)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交通部鐵道局北部工程處—「機場捷運延伸至中壢火車站 CM01 區段標-中壢前站明挖覆蓋隧道工程(含地下人行通道)」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肆、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工作報告：

一、警察局 112 年 7 月份工作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1. 王副市長明鉅

(1)請教警察局百大租賃式闖紅燈科技執法及路口多功能科技執法第一季取締案件數量比第二季多很多的原因。

(2)如何解讀各項科技執法所減少比例與警察局原來的預想或是期待的意涵？

2. 警察局

(1)科技執法執行之初因民眾尚未熟悉，所以取締件數會較高，爾後隨著民眾慢慢了解，案件數必然會下滑。

(2)科技執法在剛開始執行時取締件數很多，後來違規降低，事故減少的比例是在我們的預期範圍，我們希望在重要的路口或較容易違規的處所，希望減少的比例還能更高一點，對於往後執法工作更精進的想法。

(3)在執行前在警察局、交大網站公布科技執法的路口地點及發布新聞稿公告，也會透過宣導的時候告知民眾，使民眾理解科技執法的目的是為了防止交通事故的發生。

二、A1 事故改善列管情形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案號 1120117 案建議改善事項「評估中興路平鎮段增設中央分隔島」

1. 交通局

將增設槽化島，預計 2 個工作天完成，將於 7 月底前完工。

2.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三、交通局 112 年 7 月份工作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工務局 112 年 7 月份工作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監理站 112 年 7 月份工作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1. 王副市長明鉅

明年將有 YouBike2.0 e，請問與監理站目前宣導的微型電動二輪車是否相同？

2. 張局長新福

YouBike2.0 e 分類屬電力輔助自行車，以人力踩踏為主、電力為輔，本身仍需藉人力踩踏行進，與微型電動二輪車不同。

3. 監理站

微型電動二輪車是以電力為主。

六、教育局 112 年 7 月份工作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七、社會局 112 年 7 月份工作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八、新聞處 112 年 7 月份工作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伍、提案討論：

一、教育局—「透過培訓義交及科技執法等方式替代
教師路口導護」

1. 王副市長明鉅

- (1)現各校由老師或家長在路口站導護是否有法律強制規定？若無強制規定是否可由學校決定是否需要由老師擔任導護，學校須評估若無導護是否會有事故，或提出導護以外的方式。

2. 教育局

- (1)有關老師擔任導護無法律強制之規定，目前由各校廣招老師或導護志工的方式來協助，目前學校導護志工約 6,000 人，我們每年會辦理研習並補助導護裝備，如果老師願意擔任導護工作，每週給予 5 小時補休獎勵。
- (2)目前教育局的政策，仍希望老師及志工能共同維護孩子的安全，如果有一些學校有危險路口的部分，希望警察局能提供相關協助。

3. 警察局

- (1)目前警察及義交都是在上下班時段的重要路口的進行交通疏導，如果我們再把這些人力拉到學校，學校本身有導護及老師，若有需要義交協防上下學時段的交通疏導，可能請教育局將各校的需求提交給我們，會再給各分局與學校做橫向的聯繫，評估是否能派員。

- (2)科技執法的資源有限，主要設置於事故或違規較多的路口路段，作為取締之用，學校周邊不適合設置科技執法。

二、水務局—「6 月份交維聯合稽查缺失處理情形」

1. 王副市長明鉅

請問廠商若未依照交維計畫去做，水務局會有怎樣的管理機制。

2. 水務局

稽查發現未依照交維計畫施作，會要求廠商立即停工，要求送交交通局完成變更後，再按交維計畫重新佈設繼續施工，我們都有要求改善，現基本上都是一些小瑕疵，如廠商應當地民眾要求調整漸變段或擺放交通錐，但未及時向交通局報備做交維變更，並無嚴重的缺失，目前皆已全面查察過一次。

陸、臨時動議：無

柒、顧問指導：

一、蔡顧問中志

1. 捷運綠線 G11 車站增設左轉專用車道，應該在進入端就要先畫左轉指向線，使車輛進入路段就能了解車道配置；另現工區標誌多掛在圍籬上，駕駛人較不易辨識，應可在車道路面寫限速 30 標字，應設法提早提醒駕駛人前方道路管制變化。

2. 警察局科技執法報告可看出執法初期與後期取締件數降低的狀況，建議設置可移動式的科技執法設備，而非裝設後就不變，當取締件數降低後，可以移往其他違規較多的地方，民眾在易違規的地方會漸漸養成守法的習慣。
3. 路口的交通工程改善，建議可參考日本的交通工程手冊，尤其是路口設計，非常的人性化，如鄰近無號誌路口會在近路口縮減車道寬度，達到減速效果，在台灣很少看到這樣的路口。

二、林顧問志棟

1. 建議捷運施工監控系統能更精進一點，並再思考如何能再圍籬退縮，提升人本環境營造。
2. 針對常被開單的管線單位除了罰鍰外，應安排課程請高違規率廠商來上課。
3. 目前有 8 個區公所自行巡查坑洞，所以自行巡查坑洞 4 小時內修復比例應該很高，這個月僅顯示 90%，請再留意這部分的修復速度。
4. 養工處現有 6 個標案在執行巡查作業，迄今也巡查 3 年，但廠商品質參差不齊，建議養工處可辦個考評，評比廠商水準。

三、廖顧問祐君

1. 交通局的事務分析，利用歷史資料去看過去的趨勢及分析是有必要的，但要用來作為未來的預測較不切實際，因為未來的外部因素很多、執法強度也不同所得到的結果也不同。

2. 多年道安政策實施下來，我們透過事故發生執行檢討改善措施，可檢視過去執行的工程政策及管理措施，檢討哪些是無效那些有效，應將有效的政策作整理，什麼類型狀況搭配什麼樣的路型，以後開發新路段時，可參考這些有效的模式去執行，而非等到事故發生後再來處理。
3. 道安問題常因靜態的基礎建設，影響到動態的用路行為，而造成動態的違規或事故，近期許多道路建設改善是朝向正面發展，尤其偏心左轉的設置，但正面的改善也可能有負面的作用，如中心線偏移、車道數不一樣等道路不平衡配置，所以有做偏心車道，須配合設置引導線。
4. 近 10 年有很多新型標誌標線，但很多人考取駕照是在 10 年前，都是很久以前的觀念，目前沒有定期審驗駕照的機制，因此就需靠宣導，利用事故影片能吸引民眾注意，故在不違反法規下，可以考慮利用事故影片作為宣導方式。
5. 建議可以由鑑定會去了解民眾對於道路狀況的認知及道路設施的問題，建議不妨與鑑定會召開 1~2 次檢討會，可以更了解更多細節，助於交通安全的改善。

捌、主席結論：無

玖、散會時間：下午 4 時 00 分。

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情形表

指導與建議	執行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以分階段方式，推動於無號誌化路口幹支道劃分及標誌劃設實施計畫，並於113年底前完成。	交通局		

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提案單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說明					
辦法					
審查意見					
決議					

請於每月 15 日前提交道安會報，俾利資料彙整。

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出席簽到簿—112.7.27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
召集人	市長	張善政	交通部		
副召集人	副市長	王明鉅	工務局	副局長	陳智仁
交通局長兼 執行秘書	局長	張新福	教育局	股長	李宜樺 鄭又珣
桃園市議會	議員		研考會	組員	林婉禎
道安顧問		蔡中志	新聞處	專員 科員	陳怡靜 鄭乃瑜
		廖祐君	環保局		
		林志棟	社會局	社工師	周育安
			民政局		
			衛生局	專委	陳效君
			經濟發展局	專委	江信潔 周育廷
			水務局	局長 科長	劉振宇 葉佳錦
			消防局		
			農業局		
市府警察局	局長	黃永志代	捷運工程局		魏光譽 黃翔懋
	大隊長	劉金山代	海管處		
	組員	吳元維	養護工程處	副總	莊浚騰
公路總局 第一區工程處			桃園監理站	專員	吳淑珍
公路總局 中壢工務段		洪一民 陳宥飢	中壢監理站	技正	許菁芬
公路總局 復興工務段		黃敏彥	交通部鐵道局	主任 工程司	黃士銘

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出席簽到簿—112.7.27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
桃竹苗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工程員	徐子竣
桃竹苗資源中心			台鐵局 台北工務段	助理 工務員	馮宣仁
桃園區公所	技士	曹維	桃園分局	警務員	沈述新
中壢區公所	技士	朱士傑	中壢分局		
平鎮區公所	視導	游成煜	平鎮分局	組長	王瑞程
八德區公所	課員	樊德政	八德分局	組長	莊桂松
楊梅區公所	課員	葉貞郁	楊梅分局	巡官	潘宣璋代
大溪區公所		黃泓嘉	龜山分局	警務員	吳坤霖
龜山區公所		吳淑玲代	大園分局	巡官	黃仟亨
蘆竹區公所	技士	張育仁	大溪分局	巡官	林育辰
大園區公所		曾亭薇	龍潭分局	警務員	吳宗富
觀音區公所		許欣妤	蘆竹分局	警務員	林毅勳
龍潭區公所	技士	李昌庭	台電電力公司 桃園區營業處	專員	何昱承
新屋區公所	課員	鄧智豪	台電輸變電 北區施工處		
復興區公所		黃本榮	台電新桃供電 區營運處		
桃園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欣桃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組長	邱繼弘
桃園市計程車駕駛業職業工會			桃園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幹事	林美玉

